



普及金融知识 惠及百姓生活 共建和谐金融

2014年济宁市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有奖问答(二)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

一、什么是金融消费者?

金融消费者,是指在金融机构购买金融产品、接受金融服务的自然人。无论您是到银行办理存款贷款,还是购买理财产品,或者是在保险公司购买保险,您都是受保护的金融消费者。

二、金融消费者享有哪些权利?

(一)【知情权】金融消费者享有知其购买的金融产品或者接受的金融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二)【公平交易权】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或者接受金融服务时,有获得机会均等、收费合理等公平交易的权利。

(三)【自由选择权】金融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的权利。金融机构不得强行搭售其他产品。

(四)【安全权】金融消费者享有生命健康和财产不受威胁、侵害的权利。

(五)【求偿权】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由此造成损失时,金融消费者有权依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和相关法律关系要求赔偿。

(六)【受教育权】金融消费者有权接受关于金融产品的种类、特征以及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救济等方面知识的教育。

(七)【受尊重权】金融消费者享有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的权利。

(八)【金融隐私权】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或者接受金融服务时,其个人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以及衍生信息等与金融消费者个人及其家庭密切相关的信息依法受保护。

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建设

2014年4月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主导设立了济宁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济宁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是经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由各市级金融机构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市级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同时,督导辖内10县市全部成立了县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目前11家协会共吸纳金融机构会员单位285个,其中:银行业机构120个、证券业机构26个、保险公司135个、小额贷款公司3个,典当行1个,实现了金融机构类型全覆盖。

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委托济宁市和10个县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受理12363全国人民银行咨询投诉热线电话。12363热线电话实现了市县两级语音转接联动,统一受理消费者遇到的金融消费纠纷问题,便于更好地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是顺应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最好行动。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12363

“12363”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于2014年6月份在济宁市及辖内各县市区开通运行,实现了市县两级语音转接联动,统一受理消费者遇到的金融消费纠纷问题。

“12363”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核配给中国人民银行的全国统一的金融消费者咨询投诉公益服务专用号码,是人民银行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受理金融消费者咨询投诉的统一服务平台。

根据辖区实际,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授权济宁市和10个县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金融协会)具体承办“12363”热线电话的接听和受理工作。

12363”热线电话受理下列咨询投诉: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咨询投诉。

(二)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产品的咨询投诉。

(三)涉及济宁市辖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会员单位的咨询投诉。

济宁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简介

济宁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于2014年4月成立,是由济宁市多家金融机构和个人自愿结成的联合性、地方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本会登记管理机关为济宁市民政局,业务指导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协会会址设在济宁

市吴泰闸东路129号。

一、协会宗旨

济宁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的宗旨是组织和凝聚济宁市金融机构和社会力量,强化金融行业的沟通交流,普及社会公众金融知识,维护金融消费合法权益,促进地方金融稳定和社会和谐,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优化金融生态,推动全市金融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业务范围

(一)受理金融消费者咨询与投诉:依托“12363”服务热线,统一受理银行、证券、保险业消费者业务咨询与投诉。

(二)调解金融消费纠纷:制定和完善金融消费纠纷非诉调解制度,建立和管理调解员专家库,为金融消费者和会员金融机构提供便捷、高效、公允、免费的纠纷解决服务,并与法院、仲裁机构及其他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建立工作对接机制。

(三)统计调查: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库,及时汇总整理投诉典型案例,定期形成金融消费者投诉统计分析报告,向会员单位发布工作信息与风险提示;提出相关业务规范与工作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四)金融宣传教育:统筹开展地方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加强金融业与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交流沟通,搭建业内外业务交流与合作平台。

济宁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咨询投诉电话
0537-2070995 0537-2078626

珍爱信用记录, 享受幸福人生

一、如何查询个人信用报告?

(一)通过互联网(<https://ipcrs.pbccrc.org.cn>)查询

为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个人通过互联网查询本人信用报告必须进行严格的身份验证。只有通过身份验证的个人才能注册成为查询用户。目前,提供两种身份验证方式:数字证书验证方式和私密性问题验证方式,个人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身份验证。在选择私密性问题验证方式时,若个人身份验证没有通过,属于正常情况,个人可以转用数字证书方式进行身份验证,也可以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现场查询。

通过互联网查询免费

(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所在地的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查询

1. 查询需要提供的资料

查询时,要如实填写个人信用报告本人查询申请表。届时,需要带上查询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复印件要留给查询机构备案。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等。

2. 查询是否收费

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一种服务,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当年从第三次起每次25元。

三、如何避免出现不良记录?

一是信用卡透支消费没有按时还款而产生逾期记录;
二是按揭贷款没有按期还款而产生逾期记录;
三是按揭贷款、消费贷款等贷款的利率上调后,仍按原金额支付“月供”而产生的欠息逾期;

四是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时,第三方没有按时偿还贷款而形成的逾期记录。

四、不良信息会保存多久?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一般为该笔贷款或信用卡欠款还清之日)起保存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

五、银行发放贷款为什么要考察个人信用记录?

商业银行是经营风险的机构,通过考察个人信用记录,可以及时掌握借款申请人的信用状

况,将未来发生风险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通过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一方面,商业银行能够掌握申请人已经发生的银行借款的情况,即申请人当前的负债状况,再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职业、收入、担保物等情况,分析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确定是否给予其发放贷款及贷款多少;另一方面,个人信用报告中提供的申请人的历史信用记录,还能帮助商业银行分析判断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帮助商业银行更好地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

警惕洗钱陷阱 远离洗钱活动

什么是洗钱

依据我国刑法规定,洗钱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犯罪行为。

如何保护自己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一)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身份证件

(二)存取大额现金时,请出示身份证件

凡是存入或取出5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时,

金融机构需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三)他人替您办理业务,请出示他(她)和您的身份证件

(四)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远离网络洗钱
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反洗钱法律知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将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

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判定为洗钱犯罪。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对洗钱罪的罚则规定如下:没收实施洗钱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对资助恐怖活动罪及其处罚的规定如下: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用微信看央行

欢迎关注央行青年微信公众平台

成方32

微信名:成方三十二

扫一扫 查一查 分一下

点击微信>朋友们>扫一扫 微信名:成方三十二 分享给更多的好友!

想了解更多金融知识资讯和金融政策,欢迎关注央行青年微信公众平台“成方三十二”!这里不仅有权威发布的最新最全的经济金融动态,还有接地气的清新小文!让我们一起“用微信,看央行!”